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11-040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1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时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杨海贤董事长

（七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（八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：294,079,795 股，占总股本 602,762,596 股的 48.79%。

（二）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：201,875,647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9.57%。

(三)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: 92, 204, 148 股, 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3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93, 998, 89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201, 875, 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; 外资股股东 92, 123, 24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91%。反对 0 股。弃权 80, 9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: 颜琼、鄢真

(三) 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(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